

社会主义祖国为人们的成长创造了比过去任何社会都优越的条件,然而为什么每个人对社会的贡献却是那样悬殊?是天分吗?恐怕不是。是机会吗?恐怕更不是。那么究竟是什么呢?从天津市劳动模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工程师古泰同志的事迹中也许能得到一些启示,找到一些“诀窍”。

“干吗工作都得专心学”

论天分,古泰同志不是什么“神童”,也不是“灵敏型”、“活泼型”的人物。他象旧社会过来的许许多多的普通人一样,按部就班地念了私塾读小学,读了小学上初中。在这九年的学习时间里,古泰同志只是以一般的成绩循序而进,完成着自己的学业。

那么,他的“诀窍”在哪里?用他的话来说:“干吗工作都得专心学”。是的,人非生而知之,而是学而知之。一个人只要有了专心学习的精神,哪有攻不破的科学堡垒,掌握不了的专业知识。解放初期,古泰同志在一家私人营造厂当会计,除了学习会计专业知识外,还自学看图,以后又到制图学校业余学习制图,正是由于他的这种专心好学的精神,才使他1952年投考交通银行技术员时金榜题名。

当了技术员,责任更重了,要求更高了,需要学习的东西更多了,古泰同志的学习也就更加勤奋和刻苦了,他参加了天津业余建筑工程大学学习。一个只读过两年初中的人,要学习机电学和结构力学,要学习微积分和房屋构造,其困难程度是可想而知的。然而,古泰同志以其坚韧的毅力和顽强的学习精神坚持下来了,寒来暑往,从未间断,面壁五年,终于以中上的成绩获得了毕业证书。

成才的「诀窍」在哪里?

——访天津市劳动模范古泰同志

本刊记者



不断探寻 不断进击

人类在探寻中前进,社会在探寻中进步。每个人对社会贡献的大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敢于逾越常规,不断探寻和不断进击。古泰同志是搞工程预算审查工作的,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和材料预算价格国家和地方都有统一规定,如果按常规办事,只要把单位上报的工程预算分别与统一规定的定额标准加以对照即可完成任务。然而,古泰同志并不满足这样作,而是根据建筑设计结构的变化,施工技术的发展,新型材料的使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断对建筑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和材料预算价格提出修订意见。古泰同志于1957、1959、1965、1974年曾四次参加过天津市工程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材料预算价格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每次都根据自己的调查材料和研究成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基本都得到采纳。

1957年编制材料预算价格时,对地方材料(砂、石、白灰)的运距以及厂取(从物资供应部门的材料厂取材料)、直调(直接从材料专用线到达处取材料,不经过物资供应部门材料厂这个中转环节)价格争执很大,古泰同志根据自己的调查和研究,建议按照厂取、直调的实际供应比重加权平均确定供应价格,使每立方米砂、石料的价格降低了一元,如果按照100万平方米建筑工程使用的砂、石料量计算,即可为国家节约投资50多万元。

1965年修改工程预算定额时,古泰同志考虑到当时的“外搭脚手架”已经普遍改为“挂脚手架”,于是建议将“挂脚手架”纳入工程定额,对原定额标准进行调整。这一建议得到了采纳,使新定额的脚手架费

用水平比原定额降低了20%。此外,在脚手架费用的计算方法上,古泰同志建议以不同建筑的结构和高度分别按建筑面积计算脚手架费用,简化了手续。

1974年编制新的预算定额时,古泰同志根据自己的反复测算,对基础工程设计“满堂红”模板用量提出了减少的建议,当时,施工企业不甚同意,但由于古泰同志掌握了变化了的情况,以基础混凝土量大、模板用量相应减少的事实加以说明,使施工企业心悦诚服,同意将“满堂红”基础每立方米混凝土模板摊销量由原来的0.067立方米改为0.0021—0.012立方米。

1980年,古泰同志又向虞福京副市长汇报了需要修改的12项定额和取费标准,虞副市长完全同意,指示市建委通知执行。

古泰同志就是这样在平凡的工作中不断探寻,不断进击,为国家、为人民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也在不断探寻和进击中增长自己的知识和才干,从一个知识的阶梯进到另一个阶梯。

尊重事实 服从真理

一个实际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一个科学工作者在研究工作中,往往会遇到尖锐对立的意见。对于这种情况,应该怎样处理呢?古泰同志的作法是:尊重事实,服从真理。

1978年,古泰同志参加天津市建委会审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时,原曾规定机运土方增加亏吨20%,砂石增加亏吨5%,白灰增加亏吨15%,并且将此亏吨数转嫁给建设单位负担。古泰同志以客观事实作根据,指出亏吨是个管理问题,因为验收制度不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亏吨,不应该转嫁给建设单位,应该从改善企业管理、加强验收制度入手,减少亏吨。古泰同志的观点开始有人不同意,但他据理力争,终于得到与会同志的赞同,取消了这个规定,降低了造价。

1980年,国家规定施工企业按照预算成本增加法定利润和技术装备费5.5%,施工部门提出由外地采购的高价材料差价也应计取法定利润和技术装备费。古泰同志认为,这种作法是不合理的,不能这样办。反映给总行后,总行同意古泰同志的意见。市建委根据总行的意见,做出了外地高价材料差价不计取上述两项费用的决定。全市按照5亿元的建筑安装工作量和每平方米建筑造价中高价材料的差价平均计取0.4%计算,一年可节约投资200万元。

这是不是说古泰同志就一贯正确呢?不,不是的。古话说得好:“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其实,“圣贤”也是有“过”的。何况在现实工作中还有许多未被认识

的必然呢!问题是如何正确对待。实践也证明,古泰同志提出的某些建议,有的没被采纳,有的作了修正。例如,1980年增加职工副食品补贴和部分职工调整工资后,施工企业提出应相应地调整预算定额的人工费用。古泰同志认为,天津市建筑业实际平均工资低于定额人工工资,为了节约投资,可以不再调增。经过反复研究,考虑到施工企业女工多,工资水平低的特点,决定将原来的定额人工工资由每工日2.15元调增到2.268元。对于这种符合实际情况的修订,古泰同志也是乐于服从的。至于日常工作中拿不准的问题,他都及时向同行们请教,谁说得对就按谁的办。正是由于古泰同志这种尊重事实、虚心好学、服从真理的优良品德,使他对国家的贡献越来越大,知识面也越来越宽。如今,他既懂工程结构,也懂材料性能;既懂工程技术,也懂建筑经济;既懂设计,也懂施工。难怪天津市建委负责同志称赞道,古泰同志的专业知识比较全面,在同行业里是为数不多的。古泰同志1978、1979两年连续被评为天津市建设银行系统和财政系统的先进工作者,1980年被评为天津市劳动模范。经过考核,于1980年晋升为工程师。真可谓双喜临门。当我们问他有什么感想时,他深情地说:“这全是党的培养。没有党就没有我古泰,更没有我的今天。”是的,没有党,一个因经济困难而中途辍学的人哪能成为工程师呢!一个没有地位的旧银号的练习生哪能当上受人尊敬的劳动模范呢!但是,我们认为,党为每个人的成长提供的条件都是优越的,而古泰同志进步快,贡献大,则与他自己的刻苦学习、不断探寻、不断进击、尊重事实、服从真理是分不开的。如果有人要问成才的“诀窍”在哪里,这是不是可以做为答案呢?!

查漏税户的能手

——记上海徐汇区税务
专管员葛德馨



林志平 杜隽华

上海市徐汇区第二税务所专管员葛德馨同志是一位从事了三十年税务工作的老同志。1979年起负责徐汇地区43个行政事业单位的税收工作。他患有较严重的高血压病,医生要他全天休息,但他经常坚持半天上班,有时全天工作。一年多来,他和另一位同志合作,先后